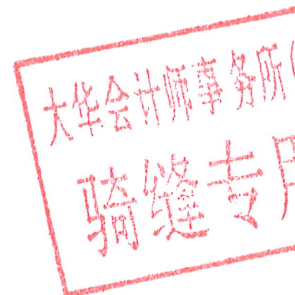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2H2Y3B6F4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53号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则成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则成电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则成电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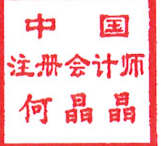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则成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则成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千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 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52,4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47,547.1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兴业证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57,194 股，公司新增发行股票 1,192,806 股。本次增发共计募集人民币 12,882,304.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0,584.3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1,720.4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兴业证券已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份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995,587.1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6,805,494.12 元，2022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90,093.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20,103,680.4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1,877.53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0,103,680.4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1,877.53 元差异为 99,851,802.94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 100,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相关增值税及审计费相关增值税 919,948.2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1,068,145.3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成电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 储 方式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158,992,285.36	313,155.90	活期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300000159	-	8,085,368.1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500003699	-	315,733.0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700000173	-	11,537,620.41	活期
合计			158,992,285.36	20,251,877.53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99,267.59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 158,992,285.36 元，差额 3,893,017.77 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支付承销保荐费相关增值税金额。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 99,851,802.94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 100,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及审计费相关增值税 919,948.2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1,068,145.33 元。

3、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每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签订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资金会存入指定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相应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的金额只能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故期末募集资金结存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两个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42.9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99,26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0,09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否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8,190,093.00	34,995,587.12	22.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8,190,093.00	34,995,587.12	22.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整体较高，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6,805,494.12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6,805,494.12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450,566.04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450,566.0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置换金额31,256,060.16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45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 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亿元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金额为1亿元，到期日为2023年1月30日。</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p>不适用</p> <p>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